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6月2日、6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签订供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期取得第一个正式订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400003443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廉小强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及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合作意向及供货订单主要内容

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达成合作意向,由厦门金龙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向捷星新能源采购三元锂材料的动力电池总成,意向采购量不低于1,000套,各批次依厦门金龙每两个月滚动预估订货量。按约定价格计算,本合作意向下的采购总金额将达到11,180万元至17,940万元(含税)。本合作意向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将自行续约,续约期为一年。

在本合作意向下,捷星新能源已于近期取得第一个正式订单,订单采购量为360套,订单总金额约为4,0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捷星新能源与厦门金龙达成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厦门金龙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

2、厦门金龙下达的正式订单,货款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进行支付;订单执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可能影响捷星新能源的收入确认和利润水平。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捷星新能源作为动力锂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内最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其拥有的主动平衡式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热管理技术、系统安全集成技术等,能够杜绝被动平衡技术对整体能量的浪费,降低热管理系统的负荷,大幅延长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使用寿命,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上述合作意向的达成及正式订单的取得,体现了市场对捷星新能源技术水平的认可,有利于捷星新能源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本次合作对捷星新能源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捷星新能源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合作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外资股东(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连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现公司外资股比例低于1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君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待确定召开时间后,发出召开相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彭君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AIA)会员。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职位;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彭君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30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83,102,489股。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49、2015-54公告)。根据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448,464.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2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7.30-0.08)/(1+0)=7.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3,102,489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2,879,777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0,775,622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5,660,110股;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3,786,980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3,102,489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740,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总裁刘鹏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长祁玉民,董事雷小阳、刘同富,独立董事李哲、黄伟华、李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60,474	99.30	590,800	0.7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66424742股,一致行动人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4264633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张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政策、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快公司业务创新,搭建移动支付业务生态系统,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独资设立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佳都移动")。

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潜在价值巨大尚未被完全开发,且用户需求明显,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面向广大地铁用户,借轨道交通业务优势切入移动支付领域,拓展支付业务应用场景,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创造和提升公司价值。

(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佳都移动支付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3、持股比例:100%

4、住所:广州市

5、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移动电话支付;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与清算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佳都移动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切入移动支付领域,拓展支付业务应用场景,创新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实现"互联网+轨道交通"的业务延伸,提升品牌形象,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获得更广阔的战略发展空间。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的股权。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政策和审批风险;

(二)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政策、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依托在AFC(自动售检票系统)上的入口优势,通过将资源聚焦在优势领域,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优势,并在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方面引进专业团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冶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科立视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公司")项目二期的前期资金需求、充裕现金流,科立视公司拟分期向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石一元基金")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分期情况视科立视公司资金需求及盘石一元基金募集进度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提供方: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委托贷款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鉴于盘石一元基金不符合公司合并报表标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盘石一元基金非公司关联法人,盘石一元基金向科立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立视公司向盘石一元基金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福州")为配合资金需求,拟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拟为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资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华映光电	华映福州	50,000,00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保证担保	一年
合计		50,000,000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华映光电7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25%股权案尚未完成),华映光电持有华映福州61.73%股权,华映光电和华映福州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华映福州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液晶模组之重要部件背光模组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液晶模组的配套公司,由华映光电进行担保是业务开展所必要的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华映光电为华映福州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0号公告。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姜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以短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5年4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公司拟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新都酒店整栋房产、宿舍楼及与上述资产对应的日常经营相关债权债务,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华图教育的100%股权,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对本次重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为:2015年4月9日,新都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在重组预案公告后,新都酒店再次被投诉违规担保事项;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5月19日,新都酒店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新都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新都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14.3条约定,如新都酒店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都酒店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其资产,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华图教育认为,上述重组预案公告后发生的事实,已经构成了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交易构成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协议项下的权利,华图交易做出如下决定:"(1)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解除2015年4月7日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3)终止与新都酒店就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后续谈判及工作。"

鉴于华图教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式发出《协议解除通知函》,已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15日召开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6月12日-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终止后续事宜的处理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与华图教育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华图教育部分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易定宏、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郭耀名签署《房产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公司将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协商解决,并遵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八、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之后,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程序,以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目前因重组方单方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已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如果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终止上市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16-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15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8月 1日开始停牌,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5年4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并且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交易。

二、本次重组预案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